目次 詳刑典 卷四十五

經濟彙編詳刑典第四十五卷

律令部彙考三十一

唐六典

戶律

倉庫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局寶泉局局鼓鑄順宗遺寶銅錢內外俱令遵照戶部議定數目一體遵行其民間金銀米麥布帛等物價貨並依時值流通其民便者匿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重民之家除錢子重器及寺觀專造鐘磬鈸鐃外餘悉有營銅範鑄赴官賣每斤官給銀七分嗜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政匿在家不赴官者同十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小麥十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畢

凡秋糧粳米十月一日開倉十二月終舂足

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見校遲限至六月終秋糧違限至大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更典外里長欠糧人戶各以糧十分為率一分不足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受財枉法者計受贓以在法從重論若遲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提調部糧官更典照例擬斷

條例

一勢要大戶無故侍頓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徇俱充軍如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常發落

一各處勢要大戶取有不行遞赴官倉造軍私兌者比照不納秋糧拖欠軍卫如掌印管糧官不即申達隱蔽縱容逃亡百石以上者提問作條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降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職事例罷職

各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官吏收受稅糧把令納戶親自行槩者平斛者交收作正數官吏不得妄加多收作弊者杖六十若納戶仍槩尖斛者折耗若倉官手放不令納戶行槩減斛尖斛者收糧面者杖六十若仍令納戶行槩減斛尖斛者減糧二斗者杖六十若所收糧數不足者減糧一斗者杖六十若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知者不加者不坐

條例

一在京在外井各邊廂收放糧草未完者職官子弟孫壯年先抵服子貢頭小腳軍家官吏件當人等三五或零拾拿解白堆行發等項打攪倉場及欺陵官攢或挾逆違限至大年正月終不足者杖罪以下十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編排衙役遞運衙門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十徐內外官員奏

請定奪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逐登之廚計守支年分每年每石唯開耗一升若二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無例于正糧內減開一升准作耗糧已減盡無例者從本方官斟酌開罪至死例

隱匿費用收糧課物

凡本所逐本戶應納官糧課物及應追入官之物逐年不許隱匿虛自費用不納或許作水災損失欺妄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滯納罰鍰論罪止杖一百流三里死例其部運官吏部吏部吏部

律令部彙考三十一

總法 詳刑典六

元史律

戶律

倉庫

錢法

詳刑典第四十五卷

律令部彙考三十一

總法 元史律

戶律

倉庫

錢法

設立寶源局鑄造寶鈔等局鼓鑄順元通寶錢

錢內外俱要邊整戶部議足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米麥布帛等物價貨並收其民便者照滯十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除鏹子車器及寺觀廟院鐘磬銃鼓外其餘悉意有藏銅能繼赴官賣每斤官給銀七分贓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者問十收機違限

凡收夏稅小麥十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糶

凡秋糧粗米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糶足如早收去處面先收受者卞判此律若見枉遲限至六月終秋糧違限至大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更典外里長欠糧太戶各以欠十分為率一分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受財枉法者以贓以在法從重論者期限未滿者減一等若違限一十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提調部糧官更典照例擬斷

條例

一勢豪大戶無故侍頃千納本戶扶糧五十石于解糧監運元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遣衛供在軍如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常發落

一各處勢豪大戶取有不行運赴官倉造軍私收者比照不納秋糧事例擬杖軍卫官管提問打俸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職事例罷職

各處稅糧衙門擬杖軍卫官管提調官更卫人等罪

一各處官糧每不敷秋米三升官鹽之廚計今支年分每十每石准用一升若二年之外原收糧數已減盡無例可止糧內減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從官者照律例問罪

隱匿費用挑糧課物

凡本處近來戶應納官糧課物及應追入官之物並無不敷隱匿費用者許作犯人官物論罪止杖一百追還官物者並計所虧大物數無得濫減當罪止杖一百追還官物者並計所虧大物數無得濫減當罪止杖一百追還官物者並計所虧大物數無得濫減當

一各處司府州縣解運錢糧起運官吏交付倉庫收貯之時會同倉官照數交收事
輙次在圍務裝卷內當人員依次交付其交
頭木即等項數交領不許分毫乾沒仍將起
解日期預先報道以憑查催如不同例之情憑
差猜年無拖欠徒及得稱起解雜鑑等有都
等項名色領解收銀一不兩以上者尊一錢
若應解錢糧不即起解因而別項那用一兩
以上者亦降一級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諸事例
罷黜其間報錢糧之時不諸事例
行退取批迴者官住俸除老年代名聽內住勞
要官業覆銷者同發爲民不礙勢家金充法罰
一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運官等官用不拘
起運存留供用包覆運騙銀一百兩徒二百石
以上不行走車發問罪責狀二鄉以上責完
納者照常發落過問不完者儻其責臨期發
遣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個月照例發
遣各邊武職上使家人仗當無逃文狀民
勢權納作家奴問降一級聽使之人仍照前
例問發
一京畿目馬房倉場等處收受糧米官吏收受
者拏送問罪仰在本處倉場門首二個月發落
一在京司徒光禄清知鋪行仰與解戶交關價
銀輒便遞運數數才為至入門嚇騙拖欠賠
納捉要远官其家奴僕擅開名目將貿減所費錢
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犯者遞
運或及鋪戶倉官人員依本部例發遣
倒發遣
處出逼關所鈔云云
月倉庫收受無倉官錢糧等物
許所庫官吏不得擅調官吏底出通同有司提調官吏底出通同有司者
若無解錢糧不即起解因而別項那用一兩
以上者亦降一級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諸事例
罷黜其間報錢糧之時不諸事例
行退取批迴者官住俸除老年代名聽內住勞
要官業覆銷者同發爲民不礙勢家金充法罰
一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運官等官用不拘
起運存留供用包覆運騙銀一百兩徒二百石
以上不行走車發問罪責狀二鄉以上責完
納者照常發落過問不完者儻其責臨期發
遣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個月照例發
遣各邊武職上使家人仗當無逃文狀民
勢權納作家奴問降一級聽使之人仍照前
例問發
一京畿目馬房倉場等處收受糧米官吏收受
者拏送問罪仰在本處倉場門首二個月發落
一在京司徒光禄清知鋪行仰與解戶交關價
銀輒便遞運數數才為至入門嚇騙拖欠賠
納捉要远官其家奴僕擅開名目將貿減所費錢
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犯者遞
運或及鋪戶倉官人員依本部例發遣
倒發遣
處出逼關所鈔云云
月倉庫收受無倉官錢糧等物
許所庫官吏不得擅調官吏底出通同有司者
若委官鑑盤錢糧數不足其同罪中報
是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不足其同罪中報
收數以上罰一百五徒年無論其數罪不收衣色
政財物虧出無鈔者以罰鈔者
情減一等充軍刺九之減入官亦犯者不拘
減還不通同像卸官舉者與犯人罪至死
減還不卸及不同舉文案者不坐以所失論
條例
一各處巡視御史每年一次委官官舉屬地
方錢糧及勘問獄囚及每年一次委官官舉屬地
方錢糧及勘問獄囚及每年事完之日各委
官將查點過緣由申問巡撫分別考核御史御史
內有無各官御史體相關者摘申各御史
卸會從「歸若不分另委官查點致滋弊端亦
不許委別撫止有巡撫業者各委官不悉心
查點審究贓數物情仰愚吏書故人入學者聽
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愚吏書故人入學者聽
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愚吏書故人入學者
請提問罪一級調用稍重者革職開住
查盤本
旨斬決
附餘錢糧見下補數

罪亦如之倉庫起有關分錢庫須要盡實銀
官用白云云正收云云作數云云若監臨主守等
增出錢糧作數云云事故將官
仕勢者云云並同贓罪守盜論
月倉庫收受無倉官錢糧等物
許各衙門及

頭不知者不坐

倉庫不覺被盜

凡倉庫務場官吏地所小監官支軍糧人己者封印之處並無重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有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有監官主守者以盜官物論不合仕用勘合擅出權帖關支或給與官吏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出納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若倉庫出納官吏不依勘合擅出權帖關支者杖一百其出征戍守軍馬經過去處合付行糧草料須明立文案部將應付其數開申合上司准除不在此之限違而不即處付者杖六十

庫秤羅斗侵欺

凡倉庫務場同所庫秤斗級若屋役之人入官者封印者以盜官物論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受贓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受贓而扶同隱匿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凡官軍官吏地所小監官支軍糧人己者封印之處並無重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故亡行抑除而人己者以常人盜官糧論若系倉放支官即以監主自盜論罪刺

發糧瓦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鎖庫十十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官物隱匿而不舉及放縱者並與犯人同罪至凡減一子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監立文案那移出納文處出通關移付其斗級庫子鎖庫秤斗級官吏用者並減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用者減二等罪止杖一百

凡官吏用者減二等罪止杖一百

凡倉庫官吏地所小監官支軍糧人己者封印之處並無重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故亡行抑除而人己者以常人盜官糧論若系倉放支官即以監主自盜論罪刺

發糧瓦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鎖庫十十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官物隱匿而不舉及放縱者並與犯人同罪至凡減一子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監立文案那移出納文處出通關移付其斗級庫子鎖庫秤斗級官吏用者並減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用者減二等罪止杖一百

凡官軍

凡收受納官錢色課程等寶貨物起解今銀須要足色成錠不成錠不足色而輒擅改作銷下鑄收官者亦不許擅改作銷下鑄收官者亦不許擅改作銷下鑄收官者亦不許擅改作銷下鑄以致虧損侵盜作論

凡倉庫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擺排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若在雨水淋濕失火延燒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因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然明白免罪本路監臨主守官吏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盜賊虛設文案及扣換文單稱開申報備官吏書寫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減一等其官吏不知者不坐

凡倉庫收受錢帛官吏雇募人夫時常檢點有無蟲蠹霉濕之物若起運予物要足色成錠不成錠不足色而輒擅改作銷下鑄收官者亦不許擅改作銷下鑄收官者亦不許擅改作銷下鑄以致虧損侵盜作論

凡倉庫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擺排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若在雨水淋濕失火延燒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因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然明白免罪本路監臨主守官吏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盜賊虛設文案及扣換文單稱開申報備官吏書寫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減一等其官吏不知者不坐

凡官吏雇募人夫時常檢點有無蟲蠹霉濕之物若起運予物要足色成錠不成錠不足色而輒擅改作銷下鑄收官者亦不許擅改作銷下鑄收官者亦不許擅改作銷下鑄以致虧損侵盜作論

條例

一自太祖定都京師二倉糧儲歸倉不敷可令大倉來取準備用如把總官從倉車收貯及私下盜偷侵盜等自盜論罪立功滿日帶條充操

一哨官指揮官行常發禽西洋海盜有功充軍

一運糧都司衛所把總官所管糧但以十分為率若有一分以上運限奇缺處所等處不行到會者合準運都司即御史提問等一例納米完日照數運運一半以下者參奏提問

一漕運把總指揮官行等官參奏運軍常例及指以期等費為由科索扣取折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二三兩以下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除一級帶俸差操如不及二十兩者生監常科斷其及官吏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事人貯物者以贓論二兩以上發邊衛充軍

一漕運運把總指揮官百戶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官吏百戶運糧官吏典各段八十里若布政司不即支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百領官吏典提赤如之若息行會文令解不用此律其起運官物長解官吏雇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著落均給還官若船行遇風浪及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自失向在官復委官保勘覆實顯然明白免罪不過失者自盜論減一等其官吏不知者不坐

凡各處官吏收受納官錢帛課程等寶貨物起解今銀須要足色成錠不成錠不足色而輒擅改作銷下鑄收官者亦不許擅改作銷下鑄收官者亦不許擅改作銷下鑄以致虧損侵盜作論

條例

一自太祖定都京師二倉糧儲歸倉不敷可令大倉來取準備用如把總官從倉車收貯及私下盜偷侵盜等自盜論罪立功滿日帶條充操

一哨官指揮官行常發禽西洋海盜有功充軍

一運糧都司衛所把總官所管糧但以十分為率若有一分以上運限奇缺處所等處不行到會者合準運都司即御史提問等一例納米完日照數運運一半以下者參奏提問

一漕運把總指揮官行等官參奏運軍常例及指以期等費為由科索扣取折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二三兩以下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除一級帶俸差操如不及二十兩者生監常科斷其及官吏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事人貯物者以贓論二兩以上發邊衛充軍

一漕運運官拿如有水失折乾浸淫霉自度糧米照依將船官吏收受人情拖欠錢帛等物數目比例科斷不得擅用此律

條例

一各處官吏管事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物者若出只公用為由因而扣減人已糧料至百石以布絹綿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者問罪比贓六兩以上發邊衛充軍

一

隱匿入官家產

凡抄沒人口則產除謀反謀叛及惡逆罪依仁惡不在抄沒其餘有犯律令者妻子則產不在抄沒人官之限違者笞五十若抄沒人官之限違者笞六十故入人罪論抄沒尚未入官作未入官各減一等若抄捌入官若隱匿田土者計田以隱漏丁口論若隱匿田土者計田以隱漏若隱匿財物房屋等產者坐贓論罪並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產盡入官坐贓報之人不在數內若隱匿人口者坐贓論全科[illegible]

凡官吏[illegible]者坐贓論全科[illegible]

凡官吏[illegible]受財者減[illegible]

凡官吏[illegible]

凡官吏[illegible]

凡官吏

一百徙三年鹽貨入官[illegible]

甯璞鹽法

凡客商[illegible]中買鹽到勘合不親赴場支鹽直逃增價轉賣[illegible]者[illegible]鹽戶轉賣[illegible]者[illegible]拆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罪如將已買鹽貨角退引入山影射茶者以私茶論[illegible]

條例

一官給茶引并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二數趙官納銀給引云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零茶別置由帖付之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茶茶無引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茶茶引不出當州有餘茶者聽鬻賣茶畢即以照驗由帖付趙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褒旨

一私茶有興販茶者[illegible]

一凡興販私茶出境[illegible]

一凡興販茶過境[illegible]

一凡興販茶者[illegible]

一凡興販茶者[illegible]

一凡興販茶者

一在京方外州縣諸司局世輪差引所但係補授去處者合令商人等入納若權貴無藉之徒若輩把持攔截生事擾害商旅者徒罪以上物號一個月發配近充軍杖罰其物並給賞

賴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泛海者停場沿港上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亦如之其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錢二十兩

人戶斷定課程

凡民間鹽酒解醋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在路不納者見在者計不足之數以了分為率一分答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余鹽運司鹽場茶司及稅務河泊所管官不存用心辦課每年終比附年課額點入官者亦以了分論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者路補運官名及有應補者所管官名

官員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錢債

運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一分月雖多不過本利還答四十以餘利計贓重罪杖一百若監官以監官吏於所部內取錢債典當財物者亦依監官吏例杖八十違禁取利以贓重計本利杖八十違禁取利以贓重計本利

一在京方外州縣諸司局世輪差引所但係補授去處者合令商人等入納若權貴無藉之徒若輩把持攔截生事擾害商旅者徒罪以上物號一個月發配近充軍杖罰其物並給賞

賴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舶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泛海者停場沿港上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亦如之其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錢二十兩

人戶斷定課程

凡民間鹽酒解醋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在路不納者見在者計不足之數以了分為率一分答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余鹽運司鹽場茶司及稅務河泊所管官不存用心辦課每年終比附年課額點入官者亦以了分論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者路補運官名及有應補者所管官名

官員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錢債

運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一分月雖多不過本利還答四十以餘利計贓重罪杖一百若監官以監官吏於所部內取錢債典當財物者亦依監官吏例杖八十違禁取利以贓重計本利杖八十違禁取利以贓重計本利

孝係不任法論各主者通罰半科罪有職人三十兩無職人四十兩並杖八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雖遇赦不免若有人等將官物擅支與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雖遇赦不免若有人等將官物擅支與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雖遇赦不免若有人等將官物擅支與人者

十追物還官私物無蓋一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無主全入官若於官私地內埋藏月滿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官收者限三年以內送官還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行及船之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過月各商船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盤若有司書吏名路引文憑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盤若有司書吏名路引文憑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盤若有司書吏名路引文憑物

統運廟殺而齋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禱律

祭祀

祭享

凡

天地

社稷大祀及

廟享所司牛羊豕不得祭祀日期漏失告示齋戒日期及告示諸衙門者各笞五十杖一百失者罪半失誤之人亦杖一百若已受誓戒而不行事者杖一百其已受誓戒而不行事者杖一百若自齋

公文在師婆[illegible]及妄稱彌勒佛[illegible]遷吁明尊復
自出金等會一應左道亂世之術民惑愚俗
燒香集衆夜聚晝散作修善業煽惑人民為百
者就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若軍民裝
扮神像吹鼓鼓聲及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罰米四
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各笞四十其民間舊
秘魔頭[illegible]不在此限
條例
一各處官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去京妄稱通關找
覓牌照書符呪本一切左道亂正邪術惑人
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僧
人
皇城衛緣作修造求進用屬軍衛者發兵
嚴有司者錢鏹知為民若尋常請僧住人薦舉引
用節申知情不準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搜挐者各無免罪
一凡左道以祭之人或妖言集衆從夜聚處改為
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財者擅至求人以上升軍
民人等不問來歷擅引沒身觀任接容留
徒刺配特旨處決為奉[illegible]及被
諸軍民捨與[illegible]等項事發屬軍衛者發
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
徵罰
合和御藥
凡合和
御藥既不依[illegible]本方及妄增減錯誤醫人杖一百科
理擅[illegible]不續者杖六十其法
御藥[illegible]不精者杖六十其[illegible]
及不[illegible]者杖六十[illegible]
者仍令[illegible]提調官各決罰人廚子等三等
若監[illegible]監[illegible]提調官失覺子人等誤將藥材為其
收受者者杖一百所藥材入關區處
[illegible]
御藥處所者杖一百所藥材藥物令自[illegible]門官
人[illegible]官失於[illegible]檢者與犯人同罪並監時參
問區處
條例
一醫官號
內局修製同會近臣就
御藥院[illegible]
御藥院[illegible]
內局[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條例

一朝巷近侍病歇者許即遞班或一時慶賞及

感疾不能侍立者許明列官銜出

奏對失序

凡在御侍從官員特承

顧問高者先行問奏者次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

者各罰俸錢半月

朝見審難

凡儀鑾司官將應御見官員人等正或面並御座

當不即引見者

問奴同罪不知者不坐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

事並從六部官面奏陳處及聽監察御史按劾

按察司官各廉所見直言無應若內外人士官

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叫白條陳實封

進呈取自

上裁若知而不言若迎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糾

外從按察司糾舉犯者以事應奏不奏論若百

工技藝之人慶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

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令內官傳出行各衙門但有阻

當者稱間明白

直言簡易每事各問曲件小評虛飾繁文不減

權之徒假以上書巧言哲都求進用者杖一

百若稱所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

遞者及借與者各杖斬

一內外人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

內從巷省方外從按察司料舉彙奏明者年月

指陳實跡明白具奏係機密重事實封

奏對失序

凡在御侍從官員特承

顧問高者先行問奏者次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

者各罰俸錢半月

朝見審難

凡儀鑾司官將應御見官員人等正或面並御座

當不即引見者

問奴同罪不知者不坐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

事並從六部官面奏陳處及聽監察御史按劾

按察司官各廉所見直言無應若內外人士官

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叫白條陳實封

進呈取自

上裁若知而不言若迎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糾

外從按察司糾舉犯者以事應奏不奏論若百

工技藝之人慶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

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令內官傳出行各衙門但有阻

當者稱間明白

直言簡易每事各問曲件小評虛飾繁文不減

權之徒假以上書巧言哲都求進用者杖一

百若稱所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

遞者及借與者各杖斬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

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迎迎送

者其凡上其各公迎送不準例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文武官員出入慶合用道而自王開道致令

廛避官員不會迎送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杖

問上官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須

不馬縱遊工許衢突違者笞五上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

在外不循禮法

被陵方官員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階遷後

歷過俸月不准若曾有犯杖七十贓俱絞子

條例

一有犯杖八上

條例

一公筵乃係民人御樂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

人正所聽當迎送公差杖才有徒一半干官更

不行準覺杖上才發徒定員承差人等敢有如

此者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諸衙門及

鑾駕儀仗尉力子旗軍行人等非拜

制等且收批差敢有假冒稱犯分者亦所在官長

實封人遞除

朝廷差遣各處發招行諸外其布政司至用無等

番門毋得輒差吏員皂隸人等於各衙門發招

行斷選者事犯同罪

服食違式

僭用有官人房舍華服器物之類不有等第者違式

符五十罪半家長下五毋等若五千違式之物責

令改正下五自首免罪罰不給賞若僭用違式器

具絞者官民各杖一百七十官罷職不敘上

匠杖一百遇某小起始赴京籍充局匠違式之

物卻入官自失者照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

驗治一年間六月初一日禮部接出

聖旨論禮部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

本朝臣品服文華的遠繪圖來看就此欽遵恭

捧到部

國制祭酒時宜擬為十三等謹繪圖貼黃進呈

御覽不許僭越違者治罪依令

有犯杖八上

聖明敕定
勑行內外各衙門一體遵奉等因移本司初一日本
聖旨這這頒頂束帶圓傘這行內外文武各衙門即
式遵用以辨等威官員品階用及民間產業
禮用者重治不有凡應用束珠的事不得過二
分如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狀此
公
起花金鑲厢玉衙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二
顆帶用圓玉板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綠松子石
一顆　候伯同
起花金鑲頂上衙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
顆帶用方玉板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紅寶石一
顆
二品
起花金鑲頂上衙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
石一顆帶用起花金鑲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紅寶石一
顆
三品
起花金帽頂金衙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
石一顆帶用起花金鑲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紅寶石一
顆
四品
起花金帽頂上衙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
石一顆帶用起花金鑲四塊
五品
起花金帽頂上衙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
一顆帶用素金圓板四塊銀鑲邊

六品
起花金帽頂上衙水晶一大顆帶用圓玉板四塊銀鑲邊
七品
起花金帽頂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銀板
四塊
八品
起花金帽頂上衙用羊角圓紅四塊銀鑲
九品　贈驛伺
起花銀帽頂帶用烏銅圓版四塊銀鑲
舉人
金菩帽頂高　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皮領
生員
銀雀帽頂高　寸帶同九品驛袍青邊皮領同
外郎　舊老
烏羽葫蘆頂衣及皮領皆純青
儀仗
一張金筷馬貴皮各有等第上所以寵于下五
可以儆上官員任滿考核與見江同其父並有
官身沒其兒除名斥敘子孫評居其房舍用其
衣服車馬
官人服用
御賜者及軍官軍人違犯不在禁例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王舊襲易不在禁
之限驛官一品品級堂七架房舍計用
花樣風物梁棟斗拱彩畫繪飾止四二間
五架門綠油及獸面銅鐶三品至五品廳堂五
間七架許用風物梁棟斗拱彩畫繪飾青碧綠飾不

門三間三架門用墨漆曲蹬鐶鉸六品止九
品廳堂間三架門用王黃綠飾止門一
間三架屋內用黃瓦殿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
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
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
綾羅紬絹素紗鄉大金勾飾一件金耳環一對
除止用銀釵不得製造花朵金珠裝飾
一束腰不得雕飾花鼓鼓撞官　品至　品許
用圓金帽檐銀鍍鑄鑲帶樓四品七品素鍍鑲
鑲帶青樓六品至九品用素金帶青樓鑲
子花同拿製造民車用銀油齊頭拿頂皂幔轎
一帳幔並不許用銀鍍鑲獸驛官一品至三
品許用金花刺繡紅羅四品五品用銀鑲紅羅六
品以下許用素紗羅甚花用紗絹
一傘蓋驛官一品二品四角葫蘆茶褐傘表紅裏
三品四品紅葫蘆青傘表紅裏六品以下惟用青絹
乙品紅葫蘆青傘表紅裏六品以下惟用青絹
普重簷用傘遮油絹蓋凡不得用羅絹紗傘許
用油紙雨傘
一戟槊並不許造龍鳳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驛官一品塋地九土步墳高一丈
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
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一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
塋地六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

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笞徒坐心各數至遞五品以工師用磚雕鈒雕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步笞十八杖七十止用墳頭一品官服花鞓帶勿除官府用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裏不應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一軍民僧道天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金搭金酒器純用銷銀紗羅紵絲織造用銀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僧用金織門色衣服金寶首飾鍍銀釵環及用珍珠絲縐衣履幷結成補子蓋頭裹絡等件婚姻僧用金首飾鍍銀者準依供問以應禍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用元寶紫三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等項紅黃類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庶僭用御賞違律擬斷服飾器皿追收入官

僧道娶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幷令拜父母祭祀祖先

在喪服等第

一百遷俗者僧道衣服不得用紬絹布匹不得失古人象

凡天文十八日月五星二十八宿

象之類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欽天監官生徒不得傳授天文人家有天文之書者許令送官

修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置星臺令天文生令班

觀者觀望或有變異聞渴點於月朔奏聞

一品官服花鞓帶勿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裏不應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一軍民僧道天等服飾器用俱有定例若常服金搭金酒器純用銷銀紗羅紵絲織造用銀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僧用金織門色衣服金寶首飾鍍銀釵環及用珍珠絲縐衣履幷結成補子蓋頭裹絡等件婚姻僧用金首飾鍍銀者準依供問以應禍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用元寶紫三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等項紅黃類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庶僭用御賞違律擬斷服飾器皿追收入官

僧道娶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幷令拜父母祭祀祖先

一百遷俗者僧道衣服不得用紬絹布匹不得失古人象

凡天文十八日月五星二十八宿

象之類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欽天監官生徒不得傳授天文人家有天文之書者許令送官

修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置星臺令天文生令班

觀者觀望或有變異聞渴點於月朔奏聞

一品官服花鞓帶勿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

織造外其私下裏不應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

治罪

一軍民僧道天等服飾器用俱有定例若常服

金搭金酒器純用銷銀紗羅紵絲織造用銀

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僧用金織門色

衣服金寶首飾鍍銀釵環及用珍珠絲縐衣履

幷結成補子蓋頭裹絡等件婚姻僧用金首飾

鍍銀者準依供問以應禍之罪服飾器用等物

並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用元寶紫三色及蟒

龍飛魚斗牛器皿等項紅黃類色及親王法物

者俱比庶僭用御賞違律擬斷服飾器皿追

收入官

僧道娶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幷令拜父母祭祀祖先

一百遷俗者僧道衣服不得用紬絹布匹不得

僭盛設禮若男女混雜（原注此條謂酒食肉者案長杖八十餘道同非遷倍）

鄉飲酒禮

凡鄉黨飲酒及鄉飲酒禮石尼式遵者笞五十（若無禮自行飲酒者杖一百）

條例

一鄉黨飲酒十壺十商人等平居拱見女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卑行以小事長之禮如但見但飲毛不論酒飲並行以小事長之禮若鄉黨十拘主個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坐教以高年居於上高年淫罵者並之以大敎齒而列其餘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淫罵者笞之以大敎齒而列其餘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淫罵者若不分別致他貴賤混寫而或坐十人殺賢主者罪以違制好頑不由其主案凱止席全無主者罪以違制好頑不由其主案凱止席全

兵律

宮衛

大廟門擅入

凡（原注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北城門者杖一百

凡（原注擅入）杖一百（原注未遂門限等各減一等平衡官故）

縱者各與犯大同罪失覺察者減一等平衡官故

宮殿門擅入

凡（原注擅入）

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

擅入

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

御膳所及

御所者各減一等（原注若不入內門限者各減一等平衡官故）

（原注若有人名及有人者入者）一期

亦如之其應入

宮殿（原注入未著門籍而入或雖不偷而輒入及宿入未到期限而輒宿者皆四十名）

不依宿衛應直合帶兵杖之人但持不刃入

宮殿內者杖一百（原注禁衛官軍內門內者）

軍校縱者各與犯人同罪止減一等並罪坐者（或三等罪止杖一百並人又減一等並罪坐）

值日者（謂禁衛官軍）

有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

宮禁內衛官

皇城內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原注衛官軍）

衛人（原注私自代替及替之人杖六十）別衛不衛宿衛守衛人留者私自代替人替之人各杖一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進者（原注若在直而進者）

京城門禁內衛官

京城門禁內衛官（原注衛官軍）

（原注衛官軍）

（原注衛官軍）

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

御道上殿遇保一時擅行者不在禁限

內府人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匠人近番貨行人及差撥赴

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領人應役雇人冒乞名目私自代替及替之各杖一百

雇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違不出

凡

宮殿內造作所管官員工匠姑名報之處門官及守衛官缺於內所人門首逃點放人工作至申時辭分仍須相機形殺數點出其不出者從監候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御史名數短小軍人名數隨即來聞御而不準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輕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

宮殿門若有已開鎖已啟而門籍已除無留不出及應入者失告知已有公文禁止擅不驗輒入

宮殿者杖一百若有奮力毆傷人者加一等若故

司失故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

宮殿門雖有籍至夜不得出入者人者杖一百出者杖八上無籍人者加一等若故

殿門者杖一百若有奮力毆傷人者加一等若故

關防內使出入

凡諸色匠人近番貨行人及內使監官打奉

御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等官須要牧留本人在身關防勾稽而於內所門官須要牧留本號明白勾稽所去某處辦事若是有事稱其門官與守衛官軍官檢合分別無故帶方許放出回迎一價檢給牌入內逐迎打稽考此與

衛奏議仗言凡違禁者杖一百若有故縱者減二等

皇城京城門禁

凡

皇城京城門禁若有違者杖一百發邊衛充軍

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信人情受財容令夜間擅開同奏聞御史監察御史監視御史

皇城京城門禁若有違者斬

特旨選充者將該官司官員一併問罪

經大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

皆斬

皆斬部住坐其

皆斬

皆斬

皆斬

行宮城門

凡

行宮外營門大營門與

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

內宮牙帳門與

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八十徒一年

起城

凡越

皇城者絞

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牆垣者杖八十越而未入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論

門禁敕論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

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

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餘應遠充軍

非時擅開閉者絞監候其行

旨開閉者勿論

懲警關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應帶牙牌銀牌腰子校尉人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照品罰銀未入流罰一兩九品罰二兩至一品遞罰止十兩府于校尉罰一兩照未入流論若有拾得隨即繳官者將各人詐稱可充賞有牌不帶者杖一百無牌輒入者杖八十無牌借者及借與人者杖一百甘肅沿邊者徒二年若論邊遠者徒三年

凡各衙門人者杖一百甘肅沿邊者徒二年若論邊遠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官吏者於犯人名下追罰銀一兩充賞若有研求為害者絞監候

門外許稱有官員名銜研求者於見入名下追造銀一兩充賞

旌例

凡各衙追猜軍職使令一匠軍人內官使令下直校尉各懲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者

參問奏

諸軍職降一級調邊遠衛令帶條差操內官發充

爭軍職人校尉與發邊衛充軍若由各官挾勢逼勒者軍人校尉照常發落下處其罪發落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